

銓敘規例

第四章 薪金和津貼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

第六七八條 若干紀律部隊人員，倘須在一般視為合理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執行無可避免的額外職務，則可領取紀律部隊特別津貼。銓敘司不時會制訂規則，以管制該項津貼的發給。

第六七九條 部門首長須負責確保在不影響工作需要的原則下，把任何可引致發給該項津貼的額外職務減至最少，並對加班的情況作正確的監督。在可能情況下，有關的額外職務應盡量以補假抵償。

第六八零條 下列為符合領取紀律部隊特別津貼資格的人員：

- (a) 按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支薪的人員；
- (b) 薪金不超過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23點的人員；
- (c) 廉政公署專有職系中薪金不超過總薪級表第37點的人員。

倘屬署理職位，則按照所署理的職級來決定是否有領取該項津貼的資格。

第六八一條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每小時津貼額為有關公務員月薪的二百一十分之一(如有外地僱員津貼，亦計算在內)。倘該員正支取署任津貼，得按照銓敘規例第六七六條第(2)款辦理。

第六八二條 公務員在一個曆月內因執行額外職務而領取的紀律部隊特別津貼，在加上該員的月薪後(包括署任津貼，如有外地僱員津貼亦包括在內)，不得超過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28點的薪俸。